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938
S/25715
4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45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八年

1993年5月3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3年4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关于1993年4月28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领海发生的事件的信(A/47/935-S/25692),随函附上,1993年4月28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见附件),其中列举有关事实并有效地驳斥了该信及其附件所载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贾科维季斯(签名)

93-25197 040593 040593

040593

附 件

1993年4月28日

塞浦路斯政府发表的声明

今天上午9时40分,一艘警察巡逻艇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拉纳卡区济伊(Zyhi)以南6英里的领海内执行日常任务时遇到一艘在100°东南航线上行驶的货轮。该货轮未悬挂旗帜,船名涂上了油漆。因此它被怀疑载有麻醉药品或从事其他形式的非法贸易。巡逻艇驶近该货轮20公尺以内,通过扬声器用希腊语和英语一再叫该船停下来。巡逻艇还通过第16频道用无线电喊话并用汽笛引起它注意。

尽管作了所有这些举动,该船未作出反应,继续航行。此后,巡逻艇便绕着该船走,目的在迫使它停下来,并至少再一次设法用无线电与它联络。但是该货轮继续全速前进,估计时速10海哩。因此警察巡逻艇指挥官下令朝该货轮的船桥上空开枪示警。这时是上午10时25分。尽管采取了所有这些行动,该货轮继续原航线航行。当该货轮大约驶至共和国领海以外17英哩时,巡逻艇奉指示停止对它的侦察。该巡逻艇根据早先的警察总部指示,停止追赶该货轮。塞浦路斯警察总部立即将此事通知国际刑警组织。

在警察巡逻艇进行侦察的最后阶段,共和国另一艘巡逻艇也加入行动。

大约在中午12时,英国驻塞浦路斯高级专员同外交部长阿莱科斯·米海利季斯先生通话,他谈到这次事件,并告诉他该货轮有2名土耳其人受伤,询问是否可以派直升飞机施以救援。外交长允许英国军事当局利用驻塞浦路斯英国军事基地的直升飞机将受伤人员,运往塞浦路斯医院(这时医院已获通知)或阿克罗蒂里英国军医院,如果认为这样做更实际。

同时命令警察巡逻艇停止追逐该货轮,因为它已经离开了塞浦路斯领海。下午

12时5分停止追逐。

一架直升飞机载着一名医生从英军基地飞往该货轮。医生建议将伤员运往医院,但伤员拒不登机,该货轮继续前行。

塞浦路斯共和国不仅有权还有义务对沿岸和领海进行侦察和检查,以防止可能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武器。我国对塞浦路斯领海内航行的可疑船舶也进行有系统的检查。

- - - - -